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 海外監管公告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

**可放棄非包銷方式供股之結果**

本公告乃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下文乃本公司擁有38%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交易所刊發有關中漁可放棄非包銷方式供股之結果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德熹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

#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以可放棄非包銷供股方式，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73新加坡元發行最多1,714,006,713股供股股份(基準為股東於截止過戶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普通股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惟零碎股份將不予理會)之結果

本公告所用詞彙如文義並無另有界定，則與要約資料聲明(定義見下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相同。

## 1. 供股結果

### 1.1 認購踴躍程度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有關供股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致股東有關供股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有關供股之要約資料聲明(「要約資料聲明」)。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供股截止時，已接獲合共1,763,969,201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額外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予認購之供股股份1,637,083,636股(按於截止過戶日期，CAP III-A概無行使Carlyle認股權證的情況下已發行股份2,046,354,546股計算)約107.75%。

有關股份包括承諾股東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及／或促使認購之1,154,376,739股供股股份。根據最終結果，本公司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承諾股東發行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70.51%合共1,154,376,739股供股股份。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83,200,000新加坡元。

所接獲有效接納及額外申請之詳情如下：

	供股股份數目	佔供股項下可予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有效接納	1,383,426,452	84.51%
額外申請	380,542,749	23.25%
總計	1,763,969,201	107.75%

上表所載之供股股份有效接納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總數中，接獲自股東而非承諾股東之供股股份有效接納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為609,592,462股供股股份。

## 1.2 配發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

根據上述之接納結果，可供滿足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為253,657,184股。253,657,184股額外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有關申請人。

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時，將優先配發予為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而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及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時，董事及就本公司日常事務或供股條款而言對本公司具有控制權或影響力之主要股東，或於董事會有代表(直接或透過代名人)之主要股東之申請於最後方予處理。

## 2. 配發供股股份

就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或(如適用)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已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以相關形式提供有效證券賬戶號碼的合資格存託者、合資格股票持有人及其承讓人而言，代表相關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將於截止日期後十(10)個市場交易日內寄往CDP，而CDP隨後會將有關供股股份存入其相關證券賬戶。預期CDP會於將供股股份存入有關認購人之相關證券賬戶後十四(14)日內向有關認購人寄發通知函件，顯示存入有關認購人之相關證券賬戶之供股股份數目，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3. 退款及付款

任何無效或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申請及／或額外申請，在接納及／或申請時所付金額將於截止日期後十四(14)日內不計利息按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寄回或退回予該等申請人，且不得分攤當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其他利益：

- (a) 倘透過股份過戶代理接納及／或申請，則以新加坡銀行開出之劃線支票通過平郵寄往彼等於股份過戶代理登記之通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或
- (b) 倘透過電子申請接納及／或申請，則存入彼等在相關參與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有關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銀行收訖款項即表示本公司及CDP之責任已獲徹底解除；或
- (c) 倘透過CDP接納及／或申請，則以新加坡銀行開出之劃線支票通過平郵寄往彼等於CDP登記之通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或以申請人可能就任何現金分派之支付而與CDP協定之其他方式寄送。

## 4. 不合資格股東出售「未繳股款」之供股權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合共607,170份「未繳股款」之供股權已以「未繳股款」方式於新加坡交易所出售。

所有該等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任何適用經紀費、佣金及開支(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後將予彙集，然後按於截止過戶日期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並以平郵向彼等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將向任何單一或聯名不合資格股東分派之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有關款項應視為本公司之利益而予以保留或者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而不合資格股東或為任何該等人士之利益或代表其行事之人士概不得就此向本公司、經辦人、CDP或股份過戶代理及其各自職員提出任何索償。

## **5. 供股股份發行及上市**

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報價。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宣佈供股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發行及上市。

本公司謹此重申，於發行及繳足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記錄日期為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權利及分派除外)。

本公司已取得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批准供股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報價，惟須受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之若干條件規限。

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批准不應被視為對供股、供股股份、供股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優點之指標。

## **6. 買賣碎股**

就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買賣而言，股份之買賣單位為100股股份或新加坡交易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買賣單位。供股後，持有供股股份碎股(即少於100股股份)且欲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碎股之股東應注意，彼等可於新加坡交易所單位股份市場以一(1)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零碎之股份。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Tan San-Ju**

新加坡，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